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10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民政局所提訂定「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草案)

決議: 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通過條文如後附。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 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臺中縣、臺中市之「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應停止適用，俟臺中市直轄市之「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通過後，再追溯使用。</p> <p>二、又依內政部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會議」決議意旨，定名為「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是以，本局爰依前揭法律及內政部規定，擬訂「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依內政部九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召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會議」決議意旨，定名為「臺中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促進本市各中小學學校與學生家長間聯繫，共謀校務及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本市各中小學學校與學生家長間聯繫，共謀校務及教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揭槩立法目的。 (法規會意見) 全部條文僅引用「臺中市政府」一次，故刪除「(以下簡稱本府)」等字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法規會意見) 新增第二條主管機關條文；以下條文並配合調整條次。
第三條 本市各中小學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學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二條 本市各中小學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並冠以各該學校之名稱，會址設於學校內。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長之定義。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三條。 二、刪除第二項「法定監護人」之「法定」二字。
第四條 家長會下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 家長會下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以班級為單位，由導師召集並列席，開會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班級家長會之組成、召開時間及學校配合事項。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四條。
第五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第四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班級家長會應執行之任務內容。

<p>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事項。</p> <p>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p> <p>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p> <p>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p> <p>四、執行家長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五條。</p> <p>二、第三款「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等字下應增「事項」二字，以求各款用語統一。</p>
<p>第六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其家長代表由班級學生家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p>	<p>第五條 家長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其家長代表由班級學生家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召開班級學生家長會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p>	<p>班級家長代表選舉方式、時間及人數。</p> <p>(法規會意見)</p> <p>條次調整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三十日內舉行，由原會長或校長召集並由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現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會長、副會長均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集程序及主席</p>	<p>第六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舉行二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三十日舉行，由原會長或校長召集並由家長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由現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未召集或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擔任主席時，由副會長召集並為主席，會長、副會長均未能行使職權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其召集程序及主席</p>	<p>家長代表大會之召開時間、程序及臨時會議召開方式。</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二、第一項「三十日舉行」等字應修正為「三十日內舉行」。</p> <p>三、第二項「同前項規定」修正為「依前項規定」。</p>

<p>人選依前項規定。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p>	<p>人選同前項規定。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p>	
<p>第八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事項。 三、討論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事項。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事項。 三、討論家長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家長代表大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p>	<p>家長代表大會之任務。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二、第四款「家長代表大會」等字修正為「家長委員會」；第五款文字後加具「事項」二字。</p>
<p>第九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三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至少應推派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p>	<p>第八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五人至二十五人。但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者，每增加三班得增置家長委員一人。 前項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中，至少應推派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p>	<p>家長委員之人數、任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與方式。 (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星期內舉行，由會長</p>	<p>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學及期末各開會一次，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家長委員選出後二星期內舉行，由會長</p>	<p>家長委員會之開會次數及召開方式。 (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 二、第一項「開學及期末」</p>

<p>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p>	<p>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經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p> <p>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p>	<p>等字修正為「期初及期末」；「連署召開」等字修正為「連署請求召開」。</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依相關法規辦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事項。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事項。 七、推選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會議事項。 八、選派代表擔任教評會委員事項。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p>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依相關法規辦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事項。 六、推選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事項。 七、推選家長委員，出席學校校務會議事項。 八、選派教評會委員事項。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p>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及協助事項。</p>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二、第八款「選派教評會委員」等字修正為「選派代表擔任教評會委員」。
<p>第十二條 家長會設常務</p>	<p>第十一條 家長會設常務</p>	<p>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p>

<p>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家長委員人數逾十五人者，得酌予增置常務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十五人。</p> <p>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六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至下屆常務委員會召開之日止；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委員會召開之日止；家長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召開之日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但家長委員人數逾十五人者，得酌予增置常務委員，但總數不得超過十五人。</p> <p>家長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六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至下屆常務委員召開之日止；常務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委員會召開之日止；家長委員之任期至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召開之日止；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p>	<p>方式及任期。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p> <p>二、第二項「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至下屆常務委員召開之日止」等字修正為「會長、副會長之任期至下屆常務委員會召開之日止」。</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p>	<p>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p>	<p>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 (法規會意見)</p> <p>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p> <p>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應出席之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p>	<p>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家長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p> <p>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開會時應出席之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未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代表、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p>	<p>家長委員會之召開程序及不克出席時委託他人之權限與方式。 (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p> <p>二、第一項「家長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等字修正為「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第二項「但」字前應加具句號「。」。</p>

<p>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五條 家長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家長委員擔任；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辦理日常事務及聯絡事宜。</p> <p>家長會得聘顧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第十四條 家長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家長委員擔任；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辦理日常事務及聯絡事宜。</p> <p>家長會得聘顧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家長會設置執行秘書及幹事之人數及職掌。</p> <p>二、家長會之顧問係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並不具備選舉、表決權等，故明定家長會聘請顧問之人數範圍及功能。</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p>
<p>第十六條 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幹事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報教育局備查。</p>	<p>第十五條 每屆家長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幹事名冊，應於開學後四十日內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p>	<p>家長委員會名冊、會議紀錄報本局時程。</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六條。</p> <p>二、「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等字修正為「教育局」；「轉報」二字修正為「報」一字。</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由學校代為收取，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教育局訂定之各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等標準收取，並由家長會管理。</p> <p>前項家長會費，家庭清寒者，免繳。</p> <p>除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以家長會名義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p>	<p>第十六條 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由學校代為收取，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本府教育局訂定之各學期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等標準收取，並由家長會管理。</p> <p>前項家長會費，家庭清寒者，免繳。</p> <p>除第一項家長會費外，不得以家長會名義</p>	<p>家長委員會之收費規範。</p> <p>(法規會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七條。</p> <p>二、第一項「本府教育局」等字修正為「教育局」。</p> <p>三、公益勸募條例主要係規範勸募者，非捐款者，既然改制前縣市均無明文規定家長捐款亦應依公益勸募條</p>

	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其他家長捐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例辦理，故刪除「，其他家長捐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等字。
<p>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辦公費。</p> <p>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p> <p>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第十七條 家長會費之用途如下：</p> <p>一、家長會辦公費。</p> <p>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p> <p>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p> <p>四、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p> <p>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p>	<p>家長委員會之收費用途。(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p> <p>二、第四款「前項…支用」等字，應獨列為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經費之收支及憑證，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p>	<p>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應由會長、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經費之收支及憑證，本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p>	<p>家長會費之經管及監督單位。(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九條。</p> <p>二、第二項「本府教育局」等字修正為「教育局」。</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教育局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p>	<p>第十九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本府教育局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p>	<p>家長會若違規或有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事項時，本府教育局之處置方式。且由本府教育局介入輔導，可降低學校與家長會間之尷尬與對教育現場之負面影響。(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條。</p> <p>二、第二項「本府教育局」等字修正為「教育局」。</p>
<p>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p>第二十條 家長會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本府教育局給予獎勵或由本府教育局公開表揚。</p>	<p>本府教育局對推展家長會會務貢獻卓著者，應予以獎勵。</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一條。</p> <p>二、第二項「本府教育局」等字修正為「教育局」。</p> <p>三、「本府教育局給予獎勵或由本府教育局公開表揚。」等字修正為「教育局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並追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p>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二條。</p> <p>二、同意追溯。</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殯葬服務業應定期實施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評鑑及獎勵之實施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依該條例規定及參酌本市實際需要，擬具「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以作為推動殯葬服務業評鑑業務之依循。</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決 議	如審查意見通過。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條文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	臺中市殯葬服務業評鑑辦法	明定評鑑辦法名稱 (法規會意見) 配合母法「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範圍，除「評鑑」外，尚包括「獎勵」。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得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主管機關及委任執行機關。 (法規會意見) 刪除「得」一字。
第三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經營業：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本市轄內已設立登記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殯葬設施經營業：本市轄內依法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 二、殯葬禮儀服務業：本市轄內已設立登記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評鑑對象。 (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查核、」等字。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將本市劃分區域分區辦理，每區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前項分區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之。	第四條 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應將本市劃分區域分區辦理，每區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	實施次數，並分區域分區辦理。 (法規會意見) 明確規定評鑑由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且分區應先辦理公告周知。
第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 二、殯葬設施結構體及消防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查。 三、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 四、建築物及其設施維護情形。 五、服務內容、品質、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公墓、骨灰（骸）存	第五條 殯葬設施經營業評鑑項目如下： 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 二、殯葬設施結構體及消防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查。 三、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 四、建築物及其設施維護情形。 五、服務內容、品質及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登記簿。 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	殯葬設施經營評鑑項目。 (法規會意見) 略作文字修正。

<p>放設施登記簿。</p> <p>七、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p> <p>八、消費者權益事項。</p> <p>九、殯葬設施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是否符合環保法規。</p> <p>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之項目。</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p>	<p>八、消費者權益事項。</p> <p>九、殯葬設施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是否符合環保法規。</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p>	
<p>第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p> <p>二、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p> <p>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p> <p>四、消費者權益事項。</p> <p>五、服務內容、品質、改進及創新措施。</p> <p>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之項目。</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p>	<p>第六條 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p> <p>一、組織及經營管理制度。</p> <p>二、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p> <p>三、建築物及設施設備。</p> <p>四、消費者權益事項。</p> <p>五、改進及創新措施。</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於評鑑實施二個月前公告並通知業者。</p>	<p>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項目。（法規會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評鑑時，應設置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p> <p>前項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之組織，由民政局另定之。</p>	<p>第七條 執行機關評鑑時應設置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辦理殯葬服務業之評鑑業務；評鑑小組由主管機關指派代表三人及遴聘嫻熟殯葬業務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組成，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中一人為召集人。</p>	<p>評鑑小組成員規定。（法規會意見）</p> <p>殯葬服務業評鑑小組之組織，宜由民政局另以設置要點規範，且設置要點應將本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相關條文納入規範。</p>
<p>刪除</p>	<p>第八條 評鑑小組評鑑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參與，並應親至殯葬服務業營業場所實地評鑑。</p>	<p>評鑑實施方法。（法規會意見）</p> <p>既將本條亦納入設置要點規範，故刪除。</p>
<p>刪除</p>	<p>第九條 評鑑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p>	<p>避免小組成員與查核、評鑑對象有利益關係之虞之自行迴避規定。（法規會意見）</p> <p>既將本條亦納入設置要點規範，故刪除。</p>

	<p>評鑑事宜與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評鑑對象之受僱人或代理人者。</p> <p>評鑑小組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經請求而未迴避時，主辦機關應命其迴避。</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p> <p>前項結果由生命禮儀管理所公告，並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p>一、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p> <p>前項結果由主辦機關公告周知，並通知受評鑑之殯葬服務業。</p>	<p>評鑑結果等第。</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服務業，民政局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殯葬服務業，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p>	<p>評鑑結果成績優良之獎勵。</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二、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生命禮儀管理所備查。</p>	<p>第十二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結果之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主辦機關核備。</p>	<p>評鑑結果成績不良之改善處理。</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二、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管理所編列預算支應。</p>	<p>辦理經費來源。</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刪除「由」字前逗號「，」</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